附件1

2024-2025年度

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林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实施《江苏省“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4-2025年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紧扣江苏林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需求，以强化林业生态建设和资源保护，发展绿色富民产业为重点，聚力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推进重大技术集成示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林业科技产业融合，提升绿美江苏建设的科技支撑能力。

一、项目类型

2024-2025年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包括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项目、示范推广项目、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揭榜挂帅”项目4类，其中，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仅支持示范推广项目申报，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支持以上4类项目申报。

（一）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项目。

应用型技术创新成果在现代林业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方面开展产前区域性试验或中试熟化，形成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应用示范模式，为面上推广、规模化生产和应用奠定基础。

（二）示范推广项目。围绕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依托现有的专项技术成果、通过审（认）定的良种、重要专利和林草标准等开展林业新优良种、新技术、新模式等示范推广。申报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所依托的成果必须来源于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网址：http://124.205.185.55:8080），并提供成果库号。

（三）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为全省林业资源培育、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提供长期、稳定、持续的科学研究试验平台，并对林业科研成果进行深化提升，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现代林业建设。

（四）“揭榜挂帅”项目。针对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等重大和关键性技术问题开展科研攻关，提供覆盖面广、贡献度高和影响力大的科技支撑。

二、支持重点及组织方式

围绕国家和省有关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全省林业中心工作，面向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类和示范推广类支持立项一批重大项目和面上项目，其中重大项目（含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揭榜挂帅”项目）补助100-200万元左右，面上项目补助50万元左右。支持立项一批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每个补助100万元左右（分年拨付）。

（一）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类和示范推广类重大项目主要支持方向

1.典型森林（国有林场）、湿地固碳能力提升；

2.盐碱地等困难立地林木品种选育与生态防护林营建；

3.沿黄河故道等重要流域生态廊道营建与质量提升；

4.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与森林质量提升；

5.重点古树名木保护与复壮养护；

6.重要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7.林药、林菌等林下种植和新型特色林下养殖及产品精深加工；

8.木本油料丰产栽培管理（低产林改造、病虫害绿色防控）与加工利用；

9.银杏叶精深加工与副产物高效利用；

10.竹、叶用银杏等优良特色珍贵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培育及产业化开发利用；

11.康养林营建与森林、湿地康养产品与服务模式开发；

12.林业生产和木竹板材加工剩余物高值化利用；

13.木竹板材品质快速无损检测、 “以竹代塑”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

14.现代林业机械装备（智能装置）研制与试验熟化。

（二）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类和示范推广类面上项目主要支持方向

1.沿江河湖海流域生态廊道营建与质量提升；

2.盐碱地耐盐林木品种选育及生态防护林营建；

3.盐碱地耐盐牧草、草坪草品种选育与绿色高产栽培；

4.黄河故道流域地区特色林下种植（新型养殖）、经济林果丰产栽培管理与精深加工；

5.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

6.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生态资源价值挖掘与森林康养、科普教育生态产品开发；

7.木本油料丰产栽培管理与加工利用；

8.森林食品研究开发与主产食用林产品农药科学施用；

9.竹、叶用银杏等优质珍贵特色林草种质资源收集、鉴定评价、培育、标准化生产与应用；

10.林业重大有害生物、森林火灾防控及其生态效益评估；

11.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保育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遗传多样性和疫源疫病研究。

12.林业植物新品种培育开发与木竹板材加工等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发展；

13.木竹加工绿色低碳制造与林木采伐、加工剩余物等回收循环利用；

14.新型木竹板材、胶黏剂、木竹集成材和家具设计制造及“以竹代塑”产品开发；

15.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配套政策创新；

16.林草科技推广与服务模式创新。

（三）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重点支持方向

1.国有林场等健康森林营建与可持续经营；

2.优良竹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

3.森林康养生态产品开发；

4.木竹板材加工利用与家具等设计制造；

5.优质特色木本花卉资源保护、新品种培（选）育、产品开发和高值化利用；

6.环境友好型优质抗逆行道树选育与栽培；

7.林业有害生物天敌研究与繁育利用。

（四）“揭榜挂帅”项目

1.银杏果全组分梯次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创新研发与集成熟化。

考核指标：

（1）开展银杏果外种皮中主要活性成分的绿色提取回收、银杏果仁淀粉“热-波-酶”法联产RS3抗性淀粉和低聚异麦芽糖、银杏果仁蛋白“压-酶-菌”多级定向加工、银杏果仁淀粉与蛋白加工副产物去毒提质重组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熟化应用，编写技术规程1套，形成银杏果全组分梯次高值利用关键技术1套。

（2）实现银杏果外种皮中主要活性成分的绿色提取、回收，银杏酚酸和原花青素的提取率达到95%以上，银杏萜内酯和银杏黄酮的提取率达到93%以上，银杏酚酸与原花青素、银杏萜内酯和银杏黄酮的两相提取分离率达到98%以上，银杏酚酸的回收率达到93%以上，原花青素、银杏萜内酯和银杏黄酮的回收率达到60%以上，获得银杏原花青素、非标提取物（银杏内酯和银杏黄酮）等产品。

（3）实现银杏果仁淀粉联产RS3抗性淀粉和低聚异麦芽糖，获得银杏果仁粗RS3抗性淀粉、高纯度RS3抗性淀粉及低聚异麦芽糖等产品。粗RS3抗性淀粉中抗性淀粉含量不少于45%，双酶解纯化后RS3抗性淀粉纯度不低于85%，转苷反应24小时内低聚异麦芽糖分数（以异麦芽糖、异麦芽三糖、异麦芽四糖和潘糖计）达到70%以上。

（4）实现银杏果仁蛋白多级定向加工，获得银杏果仁分离蛋白、脱敏分离蛋白、活性清蛋白、蛋白肽、乳酸菌蛋白饮品等产品，分离蛋白纯度达到85%以上，高压脱敏后分离蛋白致敏性下降90%以上，活性清蛋白纯度大于90%，乳酸菌蛋白饮品益生菌数量不少于100万/毫升。

（5）实现银杏果仁淀粉、蛋白加工副产物的去毒、提质重组利用，开发推广银杏果仁淀粉基、蛋白基食品2个；副产物中4’﹣甲氧基﹣吡哆醇以及4’﹣甲氧基﹣吡哆醇﹣5’﹣葡萄糖苷总去除率大于90%，开发推广副产物重组高值食品2个。

（6）在主流媒体、林业重点展会开展科普宣传或成果推介2次，申请国家发明专利3件。

2.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与实现机制研究

考核指标：

（1）以森林、湿地为主要对象，根据江苏省林草生态系统类型与分布，开展林草生态产品内涵与分类研究，编制江苏省林草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2）选取不少于4个典型的县域（含）以上行政区域为核算区域范围，开展本底调查，建立基础数据库，论证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实物量核算方法和技术参数，完成江苏省县域（含）以上行政区域林草生态产品实物量评估报告。

（3）根据林草生态产品实物量，开发林草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方法学，核算各类林草生态产品的货币价值，评估典型县域（含）以上行政区域林草生态产品总值，完成江苏省典型县域（含）以上行政区域林草生态产品价值量评估报告。

（4）在分析国内外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进展的基础上，开展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研究，总结提炼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与典型模式，完成江苏省典型县域（含）以上行政区域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报告。

（5）围绕江苏省典型县域（含）以上行政区域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借鉴国内其他省份与发达国家的经验做法，从产权制度、补偿机制、价格机制、金融机制、核算机制等方面进行对策设计，为建立健全江苏省县域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出技术标准、政策建议与解决方案。

三、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面向全省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综合能力的林业科研、推广、教学、国有林场（圃），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管理单位，林（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具备条件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开展申报。其中，市县申报项目要求市县级单位与省级林业（涉林）科研、教学等单位联合开展项目申报，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原则上仅面向省直林业（涉林）科研和教学单位申报。

鼓励产学研联合，支持项目申报单位与林草资源丰富的国有林场（圃）、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市县单位等联合申报，支持国家、省级林草科技产业平台申报（联合申报）项目。对于联合申报的项目，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家，项目承担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项目实施内容任务、考核指标与经费预算，其中项目承担单位的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占比不少于60%。

（二）首席（执行）专家。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类和示范推广类重大项目、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和“揭榜挂帅”项目设首席专家1名，要求具有正高以上（或副高满6年）相关职称或国家林草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负责人。其它项目设执行专家1名，要求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或从事林业相关技术工作并获中级职称满6年，或国家林草局聘任的林草乡土专家和省林业局评选的省林业种业创新人才。

项目首席专家或执行专家须为在职人员，在项目执行期内未退休。同一专家限报一个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专家不得以首席专家或执行专家身份申报项目。

四、申报组织与限项

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竞争立项，推行红黑名单制度，突出林业科技项目管理和科技支撑服务绩效应用。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职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弄虚作假。

（一）市县项目申报。各设区市、县（市）林业部门分别联合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仅支持示范推广类项目申报。

1.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每个设区市（含区）本级、每个县（市）本级申报原则上不超过1项。

2.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每个设区市（含区）本级申报原则上不超过4项，每个县（市）本级申报原则上不超过2项。

（二）省直单位项目申报。省直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

1.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每个省直林草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4项。

2.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每个省直综合性林草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8项，其他省直涉林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4项，各单位申报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类项目的数量应不超申报限项的50%。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每个单位限报2项，“揭榜挂帅”项目每个单位限报1项，不计入单位申报限项总数。“揭榜挂帅”项目申报的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南所列考核指标。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项目依托成果及权属。示范推广项目必须依托现有科技成果，包括：经过鉴（认）定、评价、验收的科技成果，审（认）定的林木良种，授权的专利；林业等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本省境内国家保护的种质资源或珍贵、优良乡土种质资源等共享成果。

除共享成果外，申报项目依托成果必须权属清晰，为申报单位自有，或与成果权属单位、个人签订成果推广使用协议，确保申报项目在成果权属等方面无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执行期限。为保障长期、稳定、持续的研究试验，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以5年为一个执行期限，实行动态调整和滚动支持；其他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3年。

（三）项目实施基地。项目实施涉及土地的，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必须拥有该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并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类型证明材料。同时，项目实施土地面积要与项目实施内容和任务相匹配，示范推广类项目基地总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亩；其他项目基地面积视项目内容而定，原则上不低于30亩；一个项目实施基地原则上不超过2处，要位于同一或相邻县（市、区）。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2025年度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  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申报单位 | 合作单位 | 首席/执行专家 |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书

（格式）

项目名称：

成果库号：

申报单位： （盖章）

首席专家/执行专家姓名、职称：

通讯地址及邮编：

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

合作单位： （盖章）

（盖章）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

江苏省林业局制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实施、检查验收等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承诺如下：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检查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地点、执行期限、首席/执行专家、合作单位变更调整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有关林业科技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首席专家/执行专家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实施、检查验收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省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承诺如下：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检查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项目立项后，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任务指标；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项目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地点、执行期限、首席/执行专家、合作单位变更调整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项目承担单位履行报批手续。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有关林业科技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首席专家/执行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一、立项依据（立项的背景、意义，可行性及预期前景分析。） |
|  |

|  |
| --- |
| 二、实施基础与条件（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团队基本情况。项目依托的核心成果来源、成果库号及基本情况等。） |
|  |

|  |
| --- |
| 三、实施内容（主要内容要具体明细、层次清楚；示范推广的具体品种、技术、模式，示范基地的建设，围绕项目开展的推介、观摩、培训计划等。） |
|  |

|  |
| --- |
| 四、实施计划进度（按照项目阶段性内容和指标具体到年、月。） |
|  |

|  |
| --- |
| 五、主要技术指标及预期（如：引进、筛选、培育、示范推广的林木新优品种，集成示范推广的技术及预期对比效果，建设的试制设备（生产线）、示范基地及规模，开展的成果推介、现场观摩、线上线下技术培训及参加人次，编印发放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制定技术规程、标准，申请、获得授权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发表文章，形成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开展宣传报道等。）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考核指标分解与财政补助资金分配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考核指标 |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实施人员(与项目无关的人员不得列入)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承担的具体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根据本格式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做好预算编制） | | |
| 项目支出内容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一、林木优良品种繁育费用 |  |  |
| 二、先进实用技术与标准的应用示范费用 |  |  |
| 三、与项目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 |  |  |
| 四、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 |  |  |
| 五、技术培训 |  |  |
| 六、技术咨询 |  |  |

|  |
| --- |
| 九、保障条件 |
| 1、实施地点及规模（涉及用地的项目，提供依法拥有基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权。） |
|  |
| 2、组织方式、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顺利落地实施的，产学研结合等） |
|  |

|  |
| --- |
| 十、申报审查 |
| 申报单位意见 |
| 年　　月　　日（章） |
|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
| 年　　月　　日（章） |

附件4

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书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类别：

申报单位： （盖章）

首席专家/执行专家姓名、职称：

通讯地址及邮编：

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

合作单位： （盖章）

（盖章）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

江苏省林业局制

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实施、检查验收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省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承诺如下：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检查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地点、执行期限、首席/执行专家、合作单位变更调整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有关林业科技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

首席专家/执行专家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实施、检查验收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省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承诺如下：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检查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项目立项后，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任务指标；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项目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地点、执行期限、首席/执行专家、合作单位变更调整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项目承担单位履行报批手续。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有关林业科技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首席专家/执行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立项依据（立项的背景、意义，可行性及预期前景分析。） | | | | |
|  | | | | |
| 二、实施基础与条件（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团队基本情况。申报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项目和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已开展的前期研究及结果，具备的科研条件，建立的合作等研究条件；申报示范推广项目所依托的核心成果来源及基本情况等。） | | | | |
|  | | | | |
| 三、实施内容（主要内容要具体明细、层次清楚；申报研发与创新项目、创新成果试验熟化项目和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应包括技术难点及创新点的突破、完善措施，采取的技术路线、工艺流程、试产验证、分析测试等；示范推广的具体品种、技术、模式，示范基地的建设，围绕项目开展的推介、观摩、培训计划等。） | | | | |
|  | | | | |
| 四、实施计划进度（按照项目阶段性内容和指标具体到年、月。） | | | | |
|  | | | | |
| 五、主要技术指标及预期（如：引进、筛选、培育、示范推广的林木新优品种，创新研发、试验熟化、集成示范推广的技术及预期对比效果，建设改进的设备生产线、示范基地及规模，开展成果宣传推介、现场观摩、技术培训及参加人次，编印发放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制定技术规程、标准，申请、授权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发表文章，撰写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开展宣传报道等。） | | | | |
|  | | | | |
| 六、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考核指标分解与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考核指标 | 省财政补助  资金预算  （万元） | 自筹资金分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实施人员(与项目无关的人员不得列入)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承担的具体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根据本格式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做好预算编制） | | | | |
| 项目支出内容 | 资 金 来 源  （单位：万元） | | | |
| 合计 | 省财政  补助 | 自筹  资金 | 备注 |
| 总 计 |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1.设备费 |  |  |  | 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试制或租赁外单位的专用仪器设备、农机具、维修工具，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生产线等进行升级改造生产的费用等。 |
| 2.业务费 |  |  |  | 主要用于列支完成项目考核指标所需购置低值易耗品费用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购买（繁育）种子种苗、材料、农药化肥等农资费用，测试化验加工、土地租用整理、简易设施建设、基地标识牌制作、燃料动力与水电费用，协作费、交通运输费，差旅、会议、培训、推介、现场观摩、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咨询等。 |
| 3.劳务费 |  |  |  | 主要用于支付参与项目实施的没有工资性收入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用等。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4.管理费 |  |  |  | 主要用于项目检查、验收、审计，以及项目单位开展自查自验等产生的费用。 |
| 5.绩效支出  （示范推广项目不得列支） |  |  |  | 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以省财政厅与省林业局文件为准），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

|  |
| --- |
| 九、保障条件 |
| 1、实施地点及规模（涉及用地的项目，提供依法拥有基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权。） |
|  |
| 2、组织方式、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顺利落地实施的，产学研结合等） |
|  |

|  |  |
| --- | --- |
| 十、申报审查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 年 月 日（章） | |
| 市县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 |
| 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市县财政部门意见 |
| 年 月 日（章） | 年 月 日（章） |

附件5

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2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类别：  （市县/省直单位） |  | |
| 归口管理单位（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省直单位）： |  | | | | 项目类型：  （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项目/示范推广项目/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 |  | |
| 项目首席/执行专家姓名及手机号： |  | | | |
|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 申请省财政资金 ，其中直接经费： ，间接经费：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 量 指 标 | | 1.建立项目实施基地数量 | | | （个） |
| 2.项目实施总面积（种植、造林、抚育、管护、修复、有害生物防控等） | | | （亩） |
| 3.建立、试制、改造生产线（生产设备） | | | （条/台） |
| 4.引进林草品种数量 | | | （个） |
| 5.筛选、培育林草品种数量 | | | （个） |
| 6.繁育林草数量 | | | （株） |
| 7.研发、试验熟化林业科学技术数量 | | | （个） |
| 8.示范推广林草品种数量 | | | （个） |
| 9.示范推广林业科学技术数量 | | | （个） |
| 10.向林业主管部门提交决策咨询报告等 | | | （篇） |
| 11.开展项目实施宣传报道 | | | （次） |
| 12.开展科技成果宣传推介、现场观摩等活动 | | | （场次） |
| 13.开展线上线下人员技术培训 | | | （人次） |
| 14.编印发放培训教材、技术手册等 | | | （册） |
| 15.制定技术规程、林草标准、规划、政策意见文本 | | | （个） |
| 16.申请专利或林业植物新品种权 | | | （个） |
| 17.获得专利或林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 | | | （个） |
| 18.发表文章、撰写调研报告 | | | （篇） |
|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  量  指  标 | | 1.项目实施基地管护情况（是否良好） | | |  |
| 2.林草苗木成活率（≥%） | | |  |
| 3.林草苗木种植保存率（≥%） | | |  |
| 4.林草苗木生长质量（是否良好） | | |  |
| 5.建设、试制、改造生产线（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是否良好） | | |  |
| 6.生产产品合格率（≥%） | | |  |
| 7.专家评估论证（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 | | |  |
|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项目实施当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 | |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是否促进林业科技创新研发 | | |  |
| 是否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发展提档升级、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 | |  |
|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通过优良林草种植、造林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 | |  |
| 通过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 | |  |
| 通过项目实施森林、湿地等林业资源管护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 |  |
| 通过项目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管护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 |  |
|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  |
|  | | |  |